

证券代码：002242

证券简称：九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以 OA 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旭宁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同意票数9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；

鉴于再融资监管政策的变化，且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关于核准九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有效期即将届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前期已由自有资金先行投入，截至目前项目进展较为顺利，对于项目尚未完成的部分所需资金将继续由公司自有资金给予解决。此外，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、融资时机、公司财务状况等各种因素，经审慎决策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和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以及 2017 年 6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7-035 号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》。

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授权有效期，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8 日